

金門縣政府受理自臺灣運入〈禽鳥類、偶蹄類〉動物申請表

申請人	〈簽名或蓋章〉		
住址			
聯絡電話	〈日〉	〈夜〉	〈行動〉
運入動物及其產品的來源畜牧場〈公司〉名稱、電話、負責人及地址	名稱： 負責人： 電話： 地址：		
運抵日期	年 月 日	交通工具	
運入種類 〈含體型〉		運入數量	
運入動物及其產品的編號等資料明細：			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